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定清，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获重庆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重庆市高等教育质量工程 2 项（项目负责人）、获重庆工商大学首届“教学名师”称号，2013 年《会计学原理》（课程负责人）获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022 年获重庆市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李定清先生曾任重庆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校办产业处副处长、财务会计系副主任，重庆工商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重庆市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宁莲，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领域任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领域任高级项目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树良，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重庆工商大学商务策划学院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任辅导员，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重庆工商大学商务策划学院国际商务领域任副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商务领域任副教授、教授；兼任重庆市商务策划行业协会副会长，重庆工商大学欧美同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灰色系统专业委员会理事，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可转债与挂牌业务评审专家，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定清	5	5	0	0	否	5
黄宁莲	5	5	0	0	否	5
李树良	5	5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黄宁莲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定清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树良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伍良前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第四届董事会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	同意

月 12 日	第十三次会议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

2025 年 4 月 25 日